

## 中華科技大學 11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11 年 1 月 26 日	校長核准日	111 年 1 月 26 日
稽核期間	111 年 1 月 18 日		

稽核人員	110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全體稽核委員 台北校區：B 組： <u>洪儒瑤主任委員</u> 、 <u>陳美良委員</u> ；C 組： <u>蔡政宏委員</u> 、 <u>余元培委員</u> ；D 組： <u>周 玠委員</u> 、 <u>李淑玲委員</u> E 組： <u>劉滿海委員</u> 、 <u>黃秀如委員</u> 新竹校區：F 組： <u>林玉梅委員</u> 、 <u>莫素微委員</u>
------	--

###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 組：洪儒瑤主任委員、陳美良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核算學校自籌款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11.08%，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50~70%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53.18%，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30~50%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的比例為 46.82%，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查詢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興建校舍工程、補助建築貸款利息之情形。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詢並未有將獎勵補助款使用於校舍修繕工程之情形。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組：洪儒瑤主任委員、陳美良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6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為2.84%，符合規定。		
	1.7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60\%$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的比例為66.44%，符合規定。		
	1.8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的比例為0.50%，符合規定。		
	1.9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的比例為5.03%，符合規定。		
	1.10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的比例為21.63%，符合規定。		
2. 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各項經費的劃分，均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分配與使用辦法」已於101年10月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組：洪儒瑤主任委員、陳美良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中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已於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會計室網頁公告。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查核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出席人員已包含各系所教師代表。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查校內各系所專責規劃小組代表確實係經由系所教師自行推舉產生。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查核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會議記錄(110/2/22, 3/8, 5/3, 8/9, 11/22共召開5次會議)，均遵照「設置辦法」內容執行。		
5.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5.1 應設置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110年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5.2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檢視本年度專責規劃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簽到單，並未發現有成員重疊情形。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組：洪儒瑤主任委員、陳美良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於110/1/22專案性稽核會議、6/18例行稽核會議、9/30召開例行稽核會議及期中專案性稽核會議，共4次會議，分別就計劃性及專案性稽核事項、內容進行分工與討論，均依「設置辦法」之要求進行。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各項獎補助經費，均能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台新甲存20128-0 帳戶管理之。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各項支出憑證均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之規定辦理。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各項支出憑證皆依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查支用項目資本門序號005, 009, 031, 033, 038, A01修正, 074~088暫緩, 049, 050刪除, 另新增 091~113, 分別經110年8月9日及11月22日專責小組會議同意變更(有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備查。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於次年1月15日付款完畢	經檢視執行清冊之驗收完成日及付款日期，各細項之驗收、付款程序皆已於本會計年度內完成並於111年1月15日付款完畢。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B組：洪儒瑤主任委員、陳美良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各項採購案皆已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付款程序。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1 年度支用計畫書已上網公告,其餘 110 年度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等,俟報部後將再行公告。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蔡政宏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修訂相關辦法及明訂制度(110,3,29,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中華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皆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經抽查本年度獎勵補助款投入經常門費用為 14,708,580 元,其中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經費達 66.43%,符合支用精神)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當年度費用為9,921,464元,共413案,平均每案補助24,022元,個別教師研究獎助金皆未超過校內公定之15萬元上限額度,符合避免集中少數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抽查獎補助案件等事項,皆訂有相關法源依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抽查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研習等案件,均依學校規章規定辦理,未發現異常情事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有關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皆經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抽查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皆與其業務相關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蔡政宏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本年度投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經費為 73,400 元,其中研習 5 案,未發現集中情形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針對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皆訂有關法源依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抽查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獎勵補助,均依規定辦理		
3.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核本年度接受獎勵補助款補助薪資之教師資料,未發現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核本年度接受薪資補助教師資料,均符合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校內有關經費支用表準相關規定,均參照法規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抽查校內自辦教師,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均按照規定辦理		
4.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核算研習,進修,升等及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執行百分比均低於80%	1. 積極宣導獎勵補助教職員工在職進修及業務研習。 2. 109 年度 1 位職員進修。 3. 110 年度 1 位職員進修及 3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C組：蔡政宏委員、余元培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位教師進修申請中。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均有成果報告備查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均填寫完整正確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D組：周 玠委員、李淑玲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經查無不符事項。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無不符事項。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經查無不符事項。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經查無不符事項。		
2. 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經查無不符事項。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抽查 12 項採購案，發現案號 043、048、055、081、090 的驗收時間未在規定範圍之內。	遵照委員建議，要求各單位系所，加快承辦速度。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無不符事項。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經查無不符事項。		
3. 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優先序 008、015、029、048、054 之差異幅度未在 20%內之合理範圍。	遵照委員建議，請系上確實瞭解設備之性能、技術規格、特性、品質、市場行情、產地及售後服務，並多方面比價，落實詢價訪查。勿單方面上網搜尋規格及價格，訂定預算。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D組：周 玠委員、李淑玲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全校已區分獎勵補助款 16,706,585 元與自籌款 1,663,917 元，並有列出支應項目。		
4. 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無不符事項。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無不符事項。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無不符事項。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無不符事項。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無不符事項。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無不符事項。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抽查發現案號 C03 的設備放置地點不符合清冊內容。	設備放置地點誤植，已更正。	
5.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無不符事項。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無不符事項。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6. 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無不符事項。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無不符事項。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無不符事項。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新竹校區：F組：林玉梅委員、莫素微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皆已修訂及制度亦明訂。中華科大獎勵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皆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獎補助款投入經常門費用主要用於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查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相關案件之執行皆於法有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皆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2.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皆經行政會議通過。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均與其業務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查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相關案件之執行皆於法有據。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皆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3.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查無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台北校區：D組：周玠委員、李淑玲委員)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查無不符合者。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查無不符合事項。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核行政人員進修全校僅一人35000元；全校行政人員研習5案合計38400元。占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0.5%，應積極鼓勵行政人員進修、研習，以提高職能與減少執行金額落差。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抽查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皆有具體成果或報告備供查考。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查無不符。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p>「109 年度經常門執行成果檢核」中之新聘教師薪資共執行 6,101,930 元，預期成效僅呈現「提供新聘教師薪資，依據核定職級辦理」，執行成效亦僅以「實際執行 12 案」帶過，並未具體說明高達經常門 30.14%之經費投入，所能產出的成效或特色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補助款主要目標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積極鼓勵教師提升相關能量，發揮獎勵補助款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的最大效益。</li> <li>2. 109 年 12 位新進教師，計有 4 位助理教授、8 位講師獲得補助，大部分皆有業界經驗，同時提升推動實務教學及實務研究。</li> <li>3. 12 位新進教師名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創系</li> <li>(1)陳全明約聘講師</li> <li>生技系</li> <li>(2)李定宇助理教授</li> <li>遊戲系</li> <li>(3)林吟美約聘講師、</li> <li>(4)簡國斌約聘講師及</li> <li>(5)邱渝涵約聘講師級</li> <li>土木系</li> <li>(6)呂學銓講師</li> <li>航管系</li> <li>(7)譚淑鈞講師級</li> <li>航機系</li> <li>(8)陳守義約聘助理教授、</li> <li>(9)林仲璋約聘助理教授、</li> </ul> </li> </ol>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許格皇約聘助理教授級、 (11)王右軍約聘講師、 (12)陸以國講師 <b>經查核：</b> <b>執行成效依委員建議已提出具體說明查核無誤</b>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07~109 年度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不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支用比率皆在 80%以上,宜針對前述經費投入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產出績效進行回顧與檢視,系統性呈現發展特色效益,以凸顯校務永續精進之成長動能。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會將重要經費投入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產出績效列表呈現,未來將遵照委員意見進行回顧與檢視,藉以凸顯校務永續精進之成果。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檢核中,少部分項目之達成情形自我檢核為「未達成」,宜深入追蹤檢討原因,並提出更積極的解決方案,以確保預期質、量化成效之達成。	未來將遵照委員意見於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檢核中檢討原因,提出解決方法,以達成預期質、量化成效。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達預期值及量化</b>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常門除受疫情影響之「研習」外,支用於教師「進修」、「升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亦有 30%以上落差,其中「進修」、「升等」獎助執行率皆為 0,建議落實規劃管控功能,避免因各項經費使用降低而	1. 1.110 年已修改教師進修辦法,將教師進修獎補助經費提高; 2. 另請系院宣導鼓勵教師進修與多元升等,回報校進行規劃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管控及減少經費使用落差。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影響整體發展績效。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各子項目，高度集中於新聘及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合計約占42.86%），其餘子項目分配經費相對較少，甚或為零，經費結構過於集中特定項目，不利其他獎助活動之均衡推動，教師之學習成長動力可再積極激勵。	3. 未來系所將會大幅整併。後續將依學校發展會議決議向教師說明未來學校發展方向，亦請各系教師依未來特色發展，規劃相關經費項目，使經常門經費運用更多元使用，避免集中化現象。 4. 另請系院宣導鼓勵教師申請教學與研究相關補助，積極激勵教師之學習成長動力。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b>經常門經費多元使用並積極宣導</b>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核定計畫書原預估獎助 1 名教師進修學位，惟 109 年度並未執行，建議加強事前調查或徵求申請，以避免無法執行而影響經費使用效益。	1. 本校老師超過 70%具助理教授資格，目前較無進修之需求； 2. 110 年已修改教師進修辦法，將教師進修獎補助經費提高； 3. 另請系院宣導鼓勵教師進修，回報校進行規劃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管控及減少經費使用落差。 <b>經查核：</b> <b>查核人事室網頁公告之法規已更新為 110 年 9 月 13 日會議通過之最新</b>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版本無誤。該要點第 17 條條文已修正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常門「新聘教師薪資」共獎助 12 名教師，其中 8 名為講師，能否發揮「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精神，允宜衡酌。建議相關經費之投入宜以增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並積極鼓勵教師升等或進修，以優化師資質量與結構。	謝謝委員指導。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科技整合與產業發展愈來愈緊密鏈結，社會對於跨領域人才之需求日益殷切，建議學校在教學效能及人才培育上，宜重視學生對跨領域學識的瞭解與應用，以增進其就業競爭力。	感謝委員的指導，本校為因應當前跨域人才之需求，自 109 學年度起，以院為核心規劃跨域整合科目，調整院必修課程，積極為學生規劃跨域整合課程，列為院必修科目，同時將請各院系全面檢視目前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是否需調整為跨領域微學程以增進學生學習動力。 <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已將院為核心規劃跨域整合科目調整院必修課程</u>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資本門採購除電腦及一般事務性設備之外，宜再重點規劃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建立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所需之實務操作設	感謝委員的指導，110 年度經費支用已建置「化妝品實作模組場域」及「B1 基礎證照術科檢定考場」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備，以形塑教學特色及增進學生專業技能。	兩項。未來將持續針對資本門採購案重點規劃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以形塑教學特色及增進學生專業技能。 <u>經查核：</u> 查核會計室提出該次會議資料已列案討論並執行中無誤。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預期成效建議區分為質化與量化指標，執行成效說明亦宜對應以質、量化分別呈現，並逐項對應說明預期成效指標，以利自我檢核勾選達成情形，並完整展現預期成效達成之全貌。	感謝委員指導，將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未來將執行成效分別以質、量化呈現，以期有效展現計畫目標之全貌。 <u>經查核：</u> 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09 年度經費規劃之預期成效雖訂有量化指標，惟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而非成效型之量化指標，難以彰顯辦學績效。建議積極以學校辦學目標為導向，加強產出影響型或成果型的指標呈現，俾以具體衡量相關績效產出。	感謝委員指導，將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未來將加強產出影響型或成果型的指標呈現，以利具體衡量量化指標之績效產出。 <u>經查核：</u> 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為成效型之量化指標
110/12/10	【成效構面】第壹部分、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經費運用特色效益	106~108 學年度學生人數由 6,775 人逐年降至 5,352 人，全校新生註冊率約為 70%左右，對校務永續發展形成長期威脅，學校雖高度重視並提出因應策略，惟由實際招生成效觀之，以往學校在相關策	感謝委員指導，將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未來將仔細評估經費投入之實際成效。 <u>經查核：</u> 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加入評估經費實際產生之效益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略之經費投入，是否已達成預期成效，宜再詳加評估。	
110/12/10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有關「針對經常門經費運用之集中化現象，宜再分析檢視整體經費支用分布情形」之意見，檢視 109 年度經常門獎助經費分布及實際執行結果，集中現象仍未獲改善，學校宜再檢討目前改善方案及策略之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藉由各種集會與研習活動加強宣導鼓勵更多教師參與各項獎助活動。</li> <li>2. 定期召開獎補助款會議，對執行內容之集中化提出建議。</li> <li>3. 請教師依系務未來特色發展，規劃相關實務教學、進修、研習與研究，使經常門經費運用更多元使用，避免集中化現象。</li> <li>4. 感謝委員指導。</li> </ol> <p><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p>
110/12/10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學生及專任教師人數逐年下降之趨勢尚未穩定，運用獎勵補助經費以建立辦學特色之策略及推動措施，尚不足以吸引學生就讀，建議持續強化經費審核及規劃，以績效為導向建立學校發展特色，進而實現全面精進之紮實根基。	<p>感謝委員指導，將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未來將強化經費審核及規劃，強化學校特色，藉以凸顯本校在運用獎勵補助款經費後之辦學績效。</p> <p><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u>強化經費審核及規劃</u></p>
110/12/10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有關「專利維護跨年補助現象」之意見，學校宜更深入檢討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以將獎勵補助經費有限資源運用於核心重點項目中。	<p>感謝委員提醒，專利維護費依照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僅補助第一年之維護費，但若評估效益，有繼續維護之必要時，須經專利委員會通過</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後，方得繼續補助第二年後之維護費。</p> <p><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p>
110/12/10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p>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仍待持續加強，建議善用獎勵補助經費，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產學研發，以教學成就、技術報告或作品成果提出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於110年6月21日通過「教師升等辦法」，鼓勵教師除學術成就外，可以教學成就、技術報告或作品成果等辦理多元升等。</li> <li>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產學研發，本校訂有「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獎助範圍包含-獎勵教師承接公民營計畫案、補助教師從事相關實務專題研究所需費用、獎勵教學相關研究卓有成效教師、補助教師申請國內外之專利、獎勵教師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及專利年費申請、補助審查之專家學者審查費、及補助教師進行實地研究差旅之交通費等，務求妥善運用獎補助款，協助老師以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升等。</li> </ol> <p><b>經查核：</b> 查核人事室網頁公告之法規已更新為110年6月21日會議通過之最新版本無誤</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0/12/10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有關「宜規劃教師參與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完善配套措施，以協助教師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要求」之意見，建議學校充分運用獎勵補助經費，協助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深度研習或研究，並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七條，將教師進行實地研究差旅之交通費納入補助，以鼓勵老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li> <li>本校訂有「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類型及作法，同時規範教師自訂其參與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予以系、院、校三級追蹤管考，並輔導教師進行，使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須完成第一次週期之教師，皆已 100%達成，後續亦將持續推動此政策。</li> </ol> <p><b>經查核：</b> 查核研究發展處提出之統計資料顯示已達 100%無誤</p>
110/12/10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針對當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審查意見，目前有部分事項仍在改善中，學校宜定期管考改善進度，落實由內部稽核人員追蹤推動情形，至完全改善為止，以求獎勵補助款之規劃與支用更具合法性及合理性。	<p>感謝委員指導，將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未來將於經費專責會議定期管考，落實自我改善，以達獎勵補助款之規劃與支用更具合法性及合理性。</p> <p><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p>
110/12/10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劃與運用，有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討論，惟宜導入品質管理的觀念，	<p>感謝委員指導，專責小組會議應導入品管觀念，結合 PDCA 之管控機</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效		善用 PDCA 策略，建立檢核、督導、管控及持續改善的機制與平台，確實嚴謹自我評核並積極自我改善，以提升行政治理績效。	制，強化管考能力，以提升本校行政治理績效。 <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110/12/10	【成效構面】第貳部分、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	自評表【附表 2】107 年度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金額填列 204,718,921 元，將近當年度核定獎勵補助款之 6 倍，不甚合理，其中應有誤植之處（經查網站公告之 107 年度執行清冊，實際應上為 20,418,921 元），宜再加強文件覆核作業品質。	107 年度資本門金額確實為誤植，未來將持續加強文件覆核以保作業品質。 <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專責小組成員中之「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以維其責任與權利，惟宜確實檢視其職務代理關係，且不宜過於頻繁。另各系所推舉之「選任委員」，並不宜由未具委員身分之其他教師代理出席，經檢視 109 年 3 月 23 日專責小組會議簽到名冊，其中 2 名選任委員係由他人代理，宜留意改善。	感謝委員指導，將與專責小組之「當然委員」宣導，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不宜過於頻繁；另與各系所推舉之「選任委員」宣導不宜由未具委員身分之其他教師代理出席。 <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之各項提案宜註記「提案單位」，以完備會議紀錄，俾利瞭解各項經費之統籌規劃單位。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於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中註記提案單位。 <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等)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專責小組之功能目前主要著重在獎勵補助經費之規劃、分配與變更，宜擴大至經費執行成效與持續改進之討論，並瞭解內部稽核對獎勵補助經費所提之稽查意見，以結合PDCA之管控機制，強化計畫管考能力及執行效益。	感謝委員指導，專責小組會議應導入品管觀念，結合PDCA之管控機制，強化管考能力，以提升本校行政治理績效。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學校提供之稽核委員名單，除勾選是否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外，建議增列稽核人員所獲得之稽核相關證照或研習訓練等實務經歷，以作為判斷稽核專業知能之佐證。	感謝委員指導，已於110年修正支用計畫書中增列稽核人員所獲得知稽核相關證照。 <b>經查核：</b> <b>查核秘書室提出該次訓練取得之合格證書影本計23張無誤</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為進一步提升稽核品質，建議可鼓勵內部稽核人員參加稽核訓練，並取得證照或研習證書，以利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協助學校健全永續運作。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內部稽核委員皆具有稽核相關證照，110-1學期洪主任委員已參加健行科技大學辦理之內部稽核工作坊(實務演練)，並將於110-2學期進行分享。 <b>經查核：</b> <b>查核秘書室110年7月30日舉辦內稽人員教育訓練資料。</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依所附109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內容，稽核項目無法呈現與風險評估之關聯性，另將獎勵補助款列入全校稽核項目，不易彰顯專案稽核之規劃。建議稽核計畫宜列	感謝委員指導， 一、110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已經校長簽核後執行，111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將遵照委員意見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入稽核人員之工作分配，並強化歷年執行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意見及經費使用效益之查核。	辦理。 二、各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附件均列入稽核人員之工作分配。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110年2月19日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p.10，查核重點1.4之說明提及「改進教學案件…個別教師皆未超過校內規定之18萬元上限額度」，惟經查經常門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相關辦法，均未能佐證稽核委員所述內容；學校若已明定教師每人每年領取「推動實務教學」獎助上限18萬元之依據，宜提供相關法源。	感謝委員指導，「改善教師及師資結構之經費」並無18萬元上限額度之規定，純屬稽核委員誤植，將以此為案例，提醒稽核委員注意。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110年2月19日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p.28，人事室回覆經常門獎助經費集中少數人之實際改善情形，並未能提供積極且有效的措施，以作為PDCA改善循環的基礎。學校宜就整體經費規劃面，以及過往執行經常門獎助案件之驗證，由制度面著手，輔以鼓勵更多教師積極參與，期能主動避免資源運用集中現象之重複發生。	1. 未來系所將會大幅整併。後續將依學校發展會議決議向教師說明未來學校發展方向，亦請各系教師依未來特色發展，規劃相關實務研習與研究，使經常門經費運用更多元使用，避免集中化現象。 2. 持續藉由各種集會與活動加強宣導鼓勵更多教師參與各項獎助活動。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檢視獎勵補助經費專案稽核報告，稽核方向多侷限於經費支用之適法性檢核，甚少涉及對獎勵補助經費成效之建議。內部稽核宜發揮更積極之角色，以落實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所定職責：「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感謝委員指導，將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學校自評表指出「稽核報告副本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陳送監察人查閱」，惟並未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資料中，宜檢附稽核報告陳送監察人查閱之佐證，以利對照瞭解實際辦理情形。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未來將檢附稽核報告陳送監察人查閱之佐證。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壹部分、經費規劃與支用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11. 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已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學校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華科大會字第 1100001305 號函報部備查，並公告於學校會計室網站「獎補助經費」專區，網址： <a href="http://www.cust.edu.tw/account/finance1/">http://www.cust.edu.tw/account/finance1/</a> 。	感謝委員肯定。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	學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2)款規定：「每位教師每年度…最高以新台幣(下同) 15 萬元為限，配合政策且績效優異者，經校長同意得提高上限至 18 萬	感謝委員賜教，本校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已經修改該條文內容，以合乎教育部之規定。且 110 年，教師已經沒有領取獎補助款超過 15 萬元之情事發生。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等)	元」，該例外條款之客觀性有討論空間，是否合乎「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4 目所定之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允宜審慎衡酌。	<b>經查核：</b> 查核研究發展處技研服務組網頁公告之法規已更新為 110 年 10 月 26 日會議通過之最新版本無誤。 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已增列惟學校為促進…不受上述限制。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基於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國內外發明專利之考量，將專利獎助排除於每人每年 15 萬元上限之計算中，惟「專利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並未訂定每人每年獎助案次或金額上限，以致 109 年度產生教師個人獨得專利獎助超過 15 萬元之情形，無形中造成資源運用之集中現象。	感謝委員指導，本校專利補助係採三級三審申請，由教師透過系、院初審，再送校審查，制度尚稱嚴謹；惟因部分教師之研發能力較佳，常以帶領團隊進行研發，多數教師共同努力而產生部分集中之現象；後續本校將鼓勵教師研究團隊，於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時，避免集中於單一申請人情況再次發生。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學校以獎勵補助款補助教師取得專利後之維護費，形成同一獎助事實（教師專利成果），出現於不同年度重複接受獎助之不合理現象。建議學校盤點近年研究獎助成果，思考在「專利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妥善加以規範，以免令人產生同一獎助事實卻列入不同年度核計績效之疑慮。	感謝委員指導，此係誤解，絕無重複接受獎助之情形；本校為鼓勵教師研究，並保護其研究成果，因此補助教師申請專利，包含申請費用及專利核准時之相關費用等；惟因專利自申請至核發專利證書常有跨年情況，以發明專利為例，常需費時兩年左右；而本校補助作法為教師提出申請專利，並經專利委員會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議同意補助後，仍需等該專利相關申請事實成立後，再審查進行核銷。因此造成委員誤解，非常抱歉。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執行清冊研究序號#102、103 為同一教師獎助案，共核發 220,000 元，辦理依據為「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依該實施辦法第 3 條第(2)款規定，每名教師年度獎助上限為 15 萬元，前述案件已超出學校辦法所定上限額度。	經查證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一 B)】研究序號#102、103 為同一教師獎助案，已超過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規定每名教師年度獎助上限為 15 萬元，擬繳回超額之 7 萬元整。 <b>經查核：</b> <b>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來函指示須於文到 14 日內將款項繳回，會計室正簽辦中，簽辦公文查核無誤</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09 年 4 月 23 日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提案 1 之說明指出，依據「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年度補助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為獎勵補助款研究項中提撥 1/3 為原則，惟學校並未檢附前述實施辦法，無法瞭解相關獎助規範、審查作業是否合乎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本校「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106 年 4 月 10 通過，日後將補上條文內容，以供委員審視。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	學校訂有「獎勵教師進修實施要點」，惟並	謝謝委員指導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未明定應檢具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宜參酌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8 條相關規範予以釐定。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經抽查學校自辦「109 學年度健康學院教師研習講座」補助案，執行清冊所列校內教師參與人次為 46 人，與檢附資料之簽到人數並不一致，有待學校說明釐清。	健康學院舉辦之教師研習自 109.11.10 至 109.11.12 共計三天六場次。參加人次分別為 6、12、6、9、6、7 人，合計 46 人次。簽到表如附件一。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檢視 109 年度獎助教師經費運用情形，全校專任教師 148 人中有 122 人 (82.43%) 獲得獎勵補助款，就獲獎人數而言並未集中於少數人，惟若由金額比率觀之，全校獎助經費投入共 3,827,890 元，標準差 54,818 元高出平均數 31,376 元許多，排序第 1 者領取之金額即占 8.78%，且超過 20%之經費集中於前 3 名教師。建議學校檢討原因並提出改善作法，有效督促教師展現績效及爭取更多獎助機會。	根據本校「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教師於符合獎助情況時，可申請獎助，以鼓勵其進行研究，形塑學校特色；惟因教師研究能力不同，確實有部分教師研究能力突出，而造成集中現象；本校後續將鼓勵教師進行研究，相信累積一段時日後，能有更多教師養成豐沛研究能力，將可避免此現象。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教師進修、升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分別有-100%、-100%、-36.18%之落差，差異幅度極大，宜	110 年已修改教師進修辦法，將教師進修獎補助經費提高；另請系院宣導鼓勵教師進修與多元升等，回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幅度應在合理範圍 (20%內)	強化事前之調查及規劃，有效掌握經費依原計畫執行。	報校進行規劃獎補助經常門經費，管控及減少經費使用落差。 <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 (20%內)	原規劃升等獎助 2 案，實際執行 0 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宜更積極引導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投入多元升等，以達成學術研究與教學應用相輔相成之效。	「升等送審」辦理中，導致執行金額落差均在 20%以上。109 年度依據現況規劃經費，減少比率落差，進而提升計畫管考能力。 <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教師申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及執行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除保留作品、研究報告外，宜追蹤其後續所產生之教學研究成果效益，以進一步擴大影響力。	1. 感謝委員的指導，本校教師申請教具製作補助係用於當學期之授課科目，目的為了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此外，教師會依據教學現場之狀況，編撰新教具，以提升成果效益。 2. 感謝委員指正，執行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部分將遵照辦理。 <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109 年度補助新聘教師薪資 12 人，其中 8 名為約聘教師，雖於師資結構得以產生立即可見性績效，惟約聘教師聘期結束即終止聘用關係，長遠而言對改善師資結構效益有限，建議學校留意追蹤管考受獎助教師之留任或	本校會每年評鑑新聘教師，依據教師評鑑結果管考受獎助教師之留任或去職等情形；感謝委員指導。 <u>經查核：</u>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去職等情形。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及招生人數不足，學校未來發展可能面臨系所整併之考驗，為延續教師學術生涯，建議可運用相關經費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位，或取得跨領域專業證照。	1. 請教師依系務未來特色發展，規劃相關實務教學、進修、研習與研究，使經常門經費運用更多元使用。 2. 持續鼓勵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及研習。 謝謝委員指導。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執行清冊研究序號#120~174 為專利獎助案，無法理解其委辦單位何以均填列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感謝委員指正，將委辦單位更正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依「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專題計畫之申請、管理及補助依「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辦理，惟學校並未檢附該辦法，建議備齊各項獎助相關辦法及實施要點、表格等文件，俾利審查作業之進行。	本校「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106 年 4 月 10 通過，日後將補上條文內容，以供委員審視。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一 B)】研究序號#36 為教師取得經濟部計畫獎勵金 26,008 元，獲獎助教師當年度身分為校長，違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規定。	經查證執行清冊【附件六之(一 B)】研究序號#36 獲獎助教師當年度身分為校長，違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規定，擬繳回全額補助款 2 萬 6,008 元整。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b>經查核：</b>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來函指示須於文到 14 日內將款項繳回，會計室正簽辦中，簽辦公文查核無誤
110/12/10	【基礎構面】第貳部分、獎助案件執行情形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王○英、吳○祥 2 名教師領有獎助經費，但未列於「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表」專任教師名冊，經查前述教師並無授課事實，違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規定。	經查證王○英、吳○祥兩位教師 109 年度無授課事實，違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9 點第(5)款第 1 目規定，擬繳回全額補助款 1 萬 1,345 元整。 <b>經查核：</b> 查核上述補助款繳回教育部之佐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來函指示須於文到 14 日內將款項繳回，會計室正簽辦中，簽辦公文查核無誤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經檢視自評表【附表 7】所列之採購案件，不少採購案第 1 次招標無廠商或僅 1 家廠商投標，第 2 次招標亦僅 1 家廠商投標，建議學校充分運用外部相關資源（如台灣採購公報網提供之決標公司資料庫、供應商資料庫），並檢討目前辦理方式能否調整以吸引更多廠商參與報價，進而以更優惠價格取得所需設備	感謝委員建議 1. 本校獎補助款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均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辦理。 2. 依委員意見辦理。 <b>經查核：</b>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資本門採購有多項設備驗收完成日與付款日間隔在 2 個月以上，如優先序#009、012、013、016、028...等項目，建議加強行政作業效率，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73-1 條所定時程，於驗收完成後儘早完成付款。	遵照委員建議，要求各單位系所，加快承辦速度。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資本門購置設備約有 15%於 110 年 1 月方完成付款（未超出要點規定之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期限），建議學校宜儘早啟動請採購程序，以利發揮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效益。	遵照委員建議，提前辦理採購招標案，儘早完成交貨驗收，讓學生及早投入設備使用。 <b>經查核：</b>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相較於 107 年度「圖書期刊、教學媒體」之經費支用，109 年度不論金額及比率均大幅下滑，建議學校宜留意學生潛在學習環境的營造及相關學習資源的構建，提供學生健全培養能力的空間。	因圖書館與電算中心合併，重新調整全校教學資源軟硬體之優先順序配置。全校軟體授權經費優先，原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經費也因整體經費分配、系所合併減招而下降。未來對學生書刊、媒體、相關的學習資源挹注及推動資源的學習利用會逐年持續補強。 <b>經查核：</b>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執行清冊各項設備之規格登錄，宜以實際驗收規格填寫，不宜直接抄錄支用計畫書之規格。例如：【附件一】優先序#001「個人電腦」規格之一為「23 吋以上防刮寬螢幕」，	感謝委員指導，110 年度執行清冊將以驗收單上之規格填寫。 <b>經查核：</b> <u>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u>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E組：劉滿海委員、黃秀如委員)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執行清冊中宜以實際驗收之螢幕尺寸登錄財產，以避免造成日後盤點糾紛。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執行清冊【附件一】優先序#027「單槍投影機」付款完成日為109年11月4日，而驗收完成日卻登載「11090903」，顯有誤植之處。	驗收日確實為誤植，未來將持續加強文件覆核以保作業品質。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部分項目採購金額與原預算落差超過20%，例如：優先序#062「VR 虛擬實境軟體及硬體組」預算核定1組577,500元，實際支出345,000元，單價落差高達40%；另優先序#012、061、104等項目亦有不小差距。預算與市價差異過大之情形，可能影響經費配置的妥適性，除加強落實訪價之宣導外，亦宜透過教育訓練改善作業品質。	遵照委員建議，請系上確實瞭解設備之性能、技術規格、特性、品質、市場行情、產地及售後服務，並多方面比價，落實詢價訪查。勿單方面上網搜尋規格及價格，訂定預算。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110/12/10	【基礎構面】第參部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依學校自評表【附表3】所示，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學輔相關設備」、「其他設備」之執行金額，分別與原預算有-3.82%、-7.82%、-2.17%、+66.50%之落差，除其他設備之調整幅度過大外，其餘項目之差異情形尚在合理範圍。	109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結餘款採購緊急呼叫安全系統及高效率熱泵主機系統兩項，金額為89萬2,300，故其他設備調整幅度較大。 <b>經查核：</b> <b>業管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b>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B組： <u>洪儒瑤</u> 主任委員、陳美良委員 洪儒瑤 陳美良	洪儒瑤	鄧經達
C組： <u>蔡政宏</u> 委員、余元培委員 蔡政宏 余元培		
D組： <u>周 玠</u> 委員、李淑玲委員 周 玠 李淑玲		
E組： <u>劉滿海</u> 委員、黃秀如委員 劉滿海 黃秀如		
F組： <u>林玉梅</u> 委員、莫素微委員 林玉梅 莫素微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本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本委員會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並檢附「稽核紀錄表」作為執行稽核之工作底稿證據。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上網公告實施。